

动物法律主体的理论争议与法律路径

张芷若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8日

摘要

随着动物保护理念不断发展, 动物法律主体逐渐成为动物法研究的重要议题, 但法律主体地位是否构成强化动物保护的必要条件, 仍有进一步讨论空间。本文以动物权利理论与动物福利理论为分析框架, 对两种动物保护路径的规范基础、义务生成机制及规范实施效果进行比较。动物权利路径通过赋予动物法律权利, 为动物利益提供独立的规范基础, 并能够借助权利结构生成相应法律义务; 动物福利路径则无需赋予动物法律主体地位, 而是通过配置人类保护义务, 在现有民法、行政法和刑法体系内实现动物利益保护。可以发现, 动物权利理论对动物自身利益的强调可以在福利主义框架内获得借鉴与转化: 一方面承认动物的内在价值和类权利利益, 另一方面构建以义务为核心的保护机制。我国动物保护法律体系应立足现有法律框架, 走以福利为基础、以义务为核心、以权利理论为价值参照的渐进式完善路径。

关键词

动物权利, 动物福利, 动物保护, 法律义务

Theoretical Controversies and Legal Pathways to Animal Legal Subjecthood

Zhiruo Zhang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ly 30, 2026; accepted: August 13,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8, 2026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animal protection concepts, animal legal subjecthood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animal law research. However, whether legal subject status constitute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strengthening animal protection remains open to debate. This paper employs normative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to examine the normative

文章引用: 张芷若. 动物法律主体的理论争议与法律路径[J]. 法学, 2026, 14(9): 84-91.

DOI: 10.12677/ojls.2026.149259

foundations, obligation-generating mechanisms, and legal implementation effects of the animal rights approach and the animal welfare approach. The animal rights approach provides an independent normative basis for animal interests by conferring legal rights and generating corresponding legal obligations through the structure of rights, whereas the animal welfare approach protects animal interests by imposing duties on human actors within the existing civil,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legal systems.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the emphasis placed by animal rights theory on animals' own interests can be drawn upon and transformed within the welfare framework: on the one hand, by recognizing animals' intrinsic value and rights-like interests, and on the other hand, by constructing a protection mechanism centered on legal duties. China's animal protection legal system should be grounded in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and follow a progressive path of improvement that takes welfare as its foundation, duties as its core, and rights theory as its value reference.

Keywords

Animal Rights, Animal Welfare, Animal Protection, Legal Obligation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传统法律体系建立在“主体-客体”二元结构之上，动物长期被视为权利客体，其保护依托于所有权规则和公共利益维护机制，而非基于动物自身利益。我国现行动物保护规范主要从资源利用、技术规范和公共卫生角度展开，未以动物福利或反虐待为核心目的；民法中动物与一般物亦缺乏区分，其特殊生命属性难以得到充分体现。

随着动物感知能力与自身利益得到科学确认，动物福利理论与动物权利理论成为两条重要保护路径。前者强调减少动物痛苦、改善待遇，后者则主张动物具有独立于人的道德重要性，使动物保护从人的仁慈行为转向基于正义的规范要求。有学者指出，动物权利的核心价值在于其“生产性”——能创造新的义务，从而突破福利模式依附于人类利益的局限[1]。

在此背景下，动物法律地位呈现由“物”向更高保护层次发展的趋势。全球已有多个国家在民法典中完成了动物地位的重新定位，形成了动物非物模式、有感生灵模式、特殊客体模式及有限主体模式等不同模式，均旨在突破动物作为一般财产客体的传统定位。

现有研究普遍认为，动物法律地位正经历由“物”到福利对象再到权利主体的演进，并将主体化视为强化保护的重要途径。从法律主体扩张的历史逻辑来看，将原本作为客体的存在纳入主体保护范围，是法律回应社会文明发展的表现。然而，赋予动物法律主体地位是否必然带来更强保护，仍需审慎审视。一方面，动物法律主体地位面临学理证成困难，且因其对传统法理学基础的突破而难以直接转化为实定法规范[2]；另一方面，现行动物福利法所推导出的“动物福利权”仍属脆弱权利，难以提供与法律权利同等的规范保护[3]。

因此，动物保护是否必须以主体地位赋予为前提，值得进一步反思。主体化路径能否有效解决法律实施与利益衡量问题，尚缺充分论证；福利路径能否在维持现有法律结构的基础上实现同等甚至更优的保护效果，亦需比较分析。基于此，本文围绕权利路径与福利路径展开讨论，考察主体化是否真正优于福利保护路径，并重新审视动物保护法律发展的合理方向。

2. 动物权利路径：法律主体化的理论优势与规范挑战

2.1. 动物权利理论的规范基础

动物权利理论的核心主张在于突破动物的传统客体定位，认为动物具有独立利益，应获得法律保护。其规范基础建立在动物感知能力之上，强调保护并非源于人的道德怜悯，而是基于动物自身价值所产生的规范要求。将动物保护定性为正义问题而非单纯的善行问题，意味着这一保护义务不再取决于人的主观善意，而具有了规范上的强制性。

该理论试图克服动物福利模式的根本局限——后者虽能要求人类减少动物痛苦，但保护逻辑仍建立在人类义务之上，动物本身不具有独立请求保护的法律效力。动物权利理论则认为，只有赋予动物一定权利地位，才能使其利益真正进入法律关系结构。根据权利分析理论，从现行动物福利法中已经能够推导出不成文的动物权利，只是这种权利目前仍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

2.2. 动物权利路径的制度价值

动物权利路径的价值在于改变“由人决定保护程度”的传统结构，使动物利益获得更稳定的法律表达。权利的核心功能在于将利益主张转化为他人的相应义务，而动物权利最关键的贡献正是其“生产性”[1]。

同时，法律主体化并不意味着身份的形式改变，更重要的是通过主体地位调整改变利益衡量结构。传统体系中动物利益需经由人的利益才能进入法律评价范围，而权利路径试图建立动物自身利益的独立评价基础。

2.3. 动物权利路径的现实困境

尽管动物权利理论具有突破传统保护模式的规范优势，但动物主体化仍面临现实挑战。首先，动物是否能够成为法律主体，以及其权利范围如何确定，仍存在较大争议。动物不同于自然人，其无法独立表达意思，也无法直接参与法律关系，因此需要借助代理、监护等法律安排实现权利行使。现有的理论构想虽然提出可以借鉴民法中的监护、代理制度来弥补动物在意思能力和行为能力方面的缺陷，但这一法律安排仍需进一步回应实践中的操作难题。

其次，动物主体化可能对传统法律体系产生较大调整压力。动物并非简单复制人的主体地位，其权利内容、权利边界以及与人类利益之间的关系均需要重新界定。动物法律主体化不仅在学理证成上存在障碍，而且因其对传统法理学基础的突破，在短期内难以直接转化为实定法上的具体规范[2]。

因此，动物权利路径的关键问题并非否认动物权利的理论价值，而是进一步考察权利生成义务的机制是否能够在不同法律体系和社会条件下实现有效运行。动物主体化能够提供更强的规范期待，但其可操作性仍需要通过具体法律结构加以验证。有学者进一步指出，无论是主张动物完全法律主体地位，还是主张有限主体地位，其困境根源在于误读了动物主体地位法定化诉求的原初意旨，忽视了动物作为平等主体不可类人的基本事实[4]。

3. 动物福利路径：以保护义务为核心的制度模式

3.1. 动物福利理论的基本逻辑

与动物权利路径试图改变动物法律地位不同，动物福利理论并不要求动物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而是在维持现有法律结构的基础上，通过强化人类对动物的照护义务、管理责任以及禁止虐待要求实现保护目标。其核心逻辑在于，动物虽然不必成为权利主体，但由于具有感知痛苦和受到伤害的能力，人

类应当承担合理限制自身行为、避免动物遭受不必要痛苦的义务。动物福利主义的理论基础发源于人类的同情心与怜悯心，是人们在同情心与自我保存的道德冲突之间所达成的一种平衡。

从这一角度看，动物福利模式并非否认动物利益，而是采取一种渐进式保护路径。因此，动物福利保护关注的重点并不是赋予动物类似人的法律主体地位，而是在现有法律体系内部调整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使动物免受不必要伤害。同时，我国现行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虽然尚未形成完整的动物福利体系，但相关法律已经通过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实验动物管理等规范手段对动物利用行为进行规制。

由此可见，动物福利路径的基本思路并非改变动物在法律体系中的主体地位，而是通过明确人的保护义务，使动物利益获得间接但持续的法律保障。

3.2. 福利路径的制度优势

相比动物法律主体化，动物福利模式最大的优势在于其能够较为容易地嵌入现有法律体系，通过行为规范、行政监管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实现动物保护。由于福利模式并不要求突破传统民法主体理论，因此无需重新构造动物权利主体资格，也不会对现有财产法律关系结构造成根本冲击。有比较法研究指出，一旦完成动物民法地位的重设，民法整体将不可避免地面临或多或少的体系性重构，而福利模式则可以有效避免这一问题^[5]。

具体而言，动物福利保护可以通过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实现。例如，通过设定动物饲养标准、运输要求、实验规范以及禁止虐待规则，使动物利益在既有法律框架内获得保障。相关刑法研究指出，动物福利主义虽然仍属于人类中心主义框架，但能够避免剧烈的法律结构变革，并为中国语境下动物保护法律体系完善提供渐进式路径。

同时，福利路径也具有较强的现实适应性。动物法律主体化往往需要重新界定动物权利主体范围、权利内容以及权利行使方式，而福利模式则可以直接围绕具体行为进行规制。例如，对于虐待动物、非法利用动物或者造成动物不必要痛苦的行为，法律可以通过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以及行业规范进行调整。这种以义务为中心的保护模式，更符合现代法律制度中通过规范人的行为实现公共利益保护的基本逻辑。

因此，动物福利路径虽然没有赋予动物独立法律人格，但其并不意味着保护力度必然弱于权利路径。在特定环境下，通过强化保护义务同样可能实现较为有效的动物保护。

3.3. 福利路径的理论局限

尽管动物福利模式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但其理论局限同样不可忽视。首先，由于福利模式并未赋予动物独立权利主体地位，动物利益往往仍需要通过人的义务和社会价值判断才能进入法律保护范围。因此，动物保护程度容易受到社会共识、经济利益以及人类价值选择的影响。

其次，福利模式可能存在动物利益表达不足的问题。由于动物并非法律主体，其自身无法直接提出请求或者参与利益衡量，导致动物保护在实践中仍可能处于弱势地位。既有研究已经指出，通过人类义务推导出的“动物福利权”在规范效力上仍然较为脆弱，难以获得与典型法律权利同等程度的保护强度。从权利理论的视角来看，单纯依赖福利保护主要体现的是人的仁慈或仁爱等道德品质的扩大适用，而非动物自身权利的实现。

因此，动物福利路径并非一种完全替代动物权利的方案，而是一种需要不断强化的保护义务模式。未来动物保护法律的发展方向，可能并非简单选择动物权利或动物福利，而是在保持可操作性的基础上，提高动物保护义务的强制性和规范化程度，使福利保护从道德要求逐渐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要求。

4. 动物权利与动物福利路径的比较分析

4.1. 规范正当性比较

动物权利路径与动物福利路径的根本差异，在于二者对动物保护正当性的来源存在不同理解。动物权利理论强调动物具有独立于人类利益之外的自身价值，认为动物并非仅仅因为能够满足人的利益而受到保护，而是由于其作为具有感知能力的生命存在而具有道德重要性。因此动物保护问题在性质上是一个关于正义的问题，而非取决于人类善意的道德选择。

相比之下，动物福利路径并不否认动物保护价值，但其正当化逻辑主要建立在人类对动物承担保护责任的基础之上。该路径认为，人类由于具有更强的行为能力和支配能力，应当限制自身行为并避免对动物造成不必要伤害。从理论根源来看，动物福利主义植根于人类的同情心与怜悯心，本质上是在人类自我保存的需要与对动物的道德关怀之间所进行的平衡。

由此可见，两种路径并不存在简单的高低之分，而是分别代表了“动物自身价值保护”和“人类责任约束”两种不同的规范逻辑。

4.2. 义务生成机制比较

从功能来看，动物权利路径最大的优势在于其能够通过权利结构产生相应义务，使动物保护由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要求。动物权利理论认为，权利不仅是一种利益表达方式，更具有创造义务的功能。通过赋予动物权利，可以使人类承担更明确的保护责任，这正是权利路径区别于福利路径的关键所在。

然而，保护效果并不必然完全取决于是否存在动物权利主体。动物福利模式虽然不赋予动物法律人格，但同样可以通过法律直接配置人的保护义务，对饲养、利用、实验以及虐待等行为进行规范。换言之，动物福利路径虽然缺少权利结构带来的主体性优势，但能够通过义务规则实现类似的保护功能。

因此，动物权利与动物福利的区别，并不完全体现为“有无保护”，而更多体现为保护机制的不同。前者通过赋予动物权利来生成义务，后者则通过直接规定人的行为义务实现保护。判断某一路径是否更优，关键在于其是否能够有效转化为具有执行力的法律制度。

4.3. 规范实施成本比较

从运行角度看，动物主体化虽然能够提升动物保护的规范高度，但同时也需要解决一系列法律难题。首先，动物成为法律主体后，其权利范围如何确定、权利如何行使以及由谁代表动物主张权利，都需要进一步设计。由于动物缺乏意思能力和行为能力，理论上需要借助代理、监护等来解决权利实现问题，但这些安排在实际中的可操作性仍有待检验。

其次，动物法律人格化可能对现有法律体系造成较大调整压力。比较法研究表明，动物法律地位重设虽然已经成为一定趋势，但不同国家采取了不同模式，并不存在统一的主体化方案。这说明动物人格化并非简单修改法律概念，而涉及整个法律体系中主体范围、权利结构以及责任承担方式的重新协调。

相比之下，动物福利模式能够直接嵌入现有法律框架，通过完善保护义务和责任机制实现渐进式发展。因此，在现实条件下，法律主体地位并非动物保护强化的唯一条件。动物权利路径提供了更高层次的价值表达，而福利路径则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二者之间应当根据具体法律目标进行协调。

上述比较表明，动物权利路径与动物福利路径并非截然对立，而是各自揭示了动物保护制度的不同方面。权利路径对动物自身价值的强调，为福利框架提供了重要的价值参照；福利路径的实践可行性，则为权利理论的核心关切提供了制度落地的可能。由此产生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能否在维持福利主义基本框架的前提下，借鉴和吸收权利理论的合理内核，在不赋予动物完整法律人格的前提下，承认动物的

“内在价值”或某些“类权利”利益，并将其作为立法的基础？如果说权利理论的价值在于将动物保护从“人的仁慈”提升为“正义的要求”，那么福利框架的开放性恰恰在于，它并不排斥对动物自身价值的承认，而是可以通过义务规则的具体设计来体现这种价值。

5. 福利路径下中国动物保护体系的完善

5.1. 福利框架对权利理论合理内核的吸纳

动物权利理论为突破传统动物客体定位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其核心价值在于承认动物自身利益，并试图通过法律主体地位的调整强化动物保护。然而，动物法律主体地位的确立并不意味着保护效果能够自动实现。动物成为法律主体后，需要建立相应的权利内容、权利行使以及权利救济机制，否则法律主体地位可能仅停留于价值宣示层面，而难以转化为具体法律运行。实践中，动物缺乏意思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结构性缺陷，使得代理、监护等配套安排成为权利实现的前提条件，而这些安排的建立本身就需要大量的立法和司法资源投入。

但这并不意味着权利理论对中国动物保护体系建设没有借鉴意义。权利理论的最大启示在于：动物保护不能仅仅停留在“人的仁慈”的道德层面，而应当上升为具有规范强制力的法律要求。问题不在于是否接纳这一启示，而在于通过什么样的法律工具来实现它。中国动物保护体系可以在不赋予动物完整法律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通过福利框架内部的具体设计来借鉴和吸收权利理论的合理内核。具体而言，可以从两个层面实现这种吸纳。

一是在价值层面承认动物的“内在价值”。所谓内在价值，是指动物因其自身而具有的价值，而非仅仅因其对人有用的工具价值。承认动物的内在价值，并不等于承认动物享有与人类同等的权利，而是意味着法律在衡量人类利益与动物利益时，不能将动物仅仅视为满足人类需求的工具，而应当将动物自身的利益作为一个独立的考量因素。这一价值定位可以在动物保护立法中通过立法目的条款予以明确表达，也可以在民法中通过对动物特殊性的承认来体现。

二是在利益层面认可动物的“类权利”利益。所谓“类权利”利益，是指某些重大利益在内容上与法律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具有同质性，但由于主体资格的限制而无法被明确表述为“权利”，转而通过为他人设定义务的方式获得实质保护。斯塔基在分析德国等欧洲国家的动物福利立法时指出，从动物福利法为人类设定的各项义务中，已经可以推导出不成文的动物权利——动物应当免受不必要痛苦的利益^[3]。虽然未被立法明确表述为“权利”，却在规范内容上具有了权利的实质。这一观察对我国同样具有参照意义：虽然我国尚未制定系统性的动物福利法，但现行法律法规中涉及动物保护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¹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其目的同样包含保护动物免受不必要痛苦的内容。这种利益虽未被表述为动物的“权利”，但通过为人类设定义务的方式获得了实质保护，在功能上与“类权利”利益具有相似性。

通过上述两个层面的吸纳，中国动物保护体系可以在不颠覆既有法律主体理论的前提下，回应权利理论的核心关切：动物不再仅仅是人类利益的工具，其自身利益和内在价值在法律上获得了承认和尊重。接下来的问题是，这种承认如何转化为具体的法律安排。

5.2. 构建以义务体系为核心的动物福利保护方案

在明确了福利框架对权利理论合理内核的吸纳之后，动物福利保护方案需要从宏观的价值倡导走向具体的义务配置。在当前法律制度框架下，以动物福利为核心构建保护规范体系，可能比直接推动动物

¹https://www.moj.gov.cn/pub/sfbgw/jgsz/jgszjgtj/jgtjlfslj/lfsijtjxw/202301/t20230106_470359.html

主体化更具有现实可行性。动物福利路径并不要求改变动物的法律主体地位，而是通过明确人的保护义务，对动物饲养、利用以及伤害行为进行规范。相关研究指出，以和谐共生理念为指导的动物保护立法，能够在尊重动物生命价值和尊严的前提下，确立合理、规范、人道的利用方式[6]。

结合上文对内在价值与类权利利益的讨论，中国动物福利保护方案应当在以下四个维度构建体系化的法定义务。

5.2.1. 饲主的注意义务

饲主是动物保护义务的第一责任主体，其注意义务是动物福利保护的基础。在积极义务层面，饲主应当被要求为动物提供适宜的生活环境、充足的食物和清洁饮水、必要的医疗照顾以及合理的活动空间；在消极义务层面，饲主应当被明确禁止虐待、遗弃、过度役使等行为，且不得以所有权为由为上述行为寻求免责。从规范衔接的角度看，饲主注意义务的法定化应当与民法中动物作为特殊物的定位相协调，使动物的生命利益在饲主的财产权之上获得独立的法律保护。

5.2.2. 企业的动物福利标准

随着农业工业化、宠物产业化和实验动物规模化发展，企业对动物的利用已经从分散饲养转变为大规模的集中饲养和商业利用，有必要为企业设定专门的、具有强制力的动物福利标准。具体而言，应当在饲养密度与饲养环境、运输过程中的动物保护要求、屠宰或处死方式的人道性要求、实验动物的福利保障等方面设定行业性的最低标准，通过行政规章或专门立法予以明确，并配套监督检查机制。

5.2.3. 政府的监管职责

饲主义务和企业标准的落实，有赖于政府监管职责的有效履行。政府的监管职责应当覆盖事前准入、事中检查和事后追责三个环节：在事前准入环节，对从事动物规模化饲养、运输、屠宰及实验利用的主体实行许可或备案管理；在事中检查环节，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福利标准的执行情况；在事后追责环节，对违反福利标准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整改、暂停营业乃至吊销许可，并建立违法记录公示机制。此外，政府还应当建立动物保护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发布动物福利状况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5.2.4. 虐待动物行为的具体刑事责任

对于严重侵害动物利益的行为，行政监管和民事责任的威慑力往往不足，需要通过刑事责任予以规制。虐待动物行为的刑事责任规范应当明确入刑的行为类型——限于以残忍手段故意杀害、伤害动物的行为，对动物进行长期反复虐待或遗弃致其严重身心损害的行为，以及以传播虐待影像为目的而实施虐待的行为[7]；应当设计合理的刑罚阶梯——根据行为危害程度设置从罚金到自由刑的轻重有别的处罚方案，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同类犯罪的刑罚保持体系协调；同时应当完善与现有刑法体系的衔接，确保刑事责任与行政监管、民事责任形成梯次递进的关系。

比较法研究表明，动物法律地位重设并不存在单一模式，不同国家根据自身法律传统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选择[5]。这说明动物保护的关键并不在于改变动物的法律身份，而在于能否建立能够实际约束行为、承担责任的规范体系。有研究从刑法规制角度提出，应当关注驯养动物管理中的虐待行为，并通过完善相关法律规范提升动物保护水平[8]，也印证了这一判断。

综上，中国动物保护体系未来的发展方向，不应简单围绕“动物是否成为法律主体”展开，而应在现有法律体系基础上，以吸纳权利理论合理内核为价值导向，以完善饲主义务、企业标准、政府监管和刑事责任四个维度的义务体系为切入点，实现渐进式的完善。动物保护的核心问题并非“动物是否成为法律主体”，而是“法律能否有效保护动物利益”。以福利为基础、以义务为核心、以权利理论为价值参

照的渐进式保护路径，更符合当前中国法律发展的现实需求。

6. 结语

动物法律主体化为突破传统动物客体定位、强化动物保护提供了新的理论可能，但其并非动物保护发展的唯一方向。动物权利理论强调动物具有独立价值，认为动物保护应当建立在动物自身利益基础之上，并通过权利结构创造相应法律义务^[1]。这一理论的核心启示在于，它揭示了动物保护不能仅仅停留在道德倡导层面，而应当上升为具有规范强制力的法律要求。然而，赋予动物法律主体地位仍需要以完善的权利配置、代理机制以及救济制度为基础，在既有法律体系内实现这一目标尚需大量法律配套。因此，一个更具现实可行性的思路是：在维持福利主义基本框架的前提下，借鉴和吸收权利理论的合理内核，在不赋予动物完整法律人格的前提下，承认动物的内在价值和类权利利益，并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保护要求。

相比之下，动物福利路径虽然不赋予动物独立法律主体地位，但通过强化人类保护义务、规范动物利用行为，同样能够实现动物利益保护。动物福利模式建立在人类责任基础之上，通过限制伤害、改善待遇以及完善监管机制实现规范目标。从实践可行性来看，这种路径更易于嵌入现有法律秩序。福利路径若要真正发挥保护功能，不能停留在宏观的价值倡导层面，而必须落实为具体可执行的义务体系——包括饲主的注意义务、企业的福利标准、政府的监管职责以及虐待动物行为的具体刑事责任。

因此，动物保护的发展方向不应简单围绕“动物是否成为法律主体”展开，而应关注法律是否能够形成有效、稳定且可执行的保护机制。未来动物法的发展，应超越主体化必然优越的简单判断，在动物权利所强调的价值启示与动物福利所强调的现实可行性之间寻求平衡。动物保护的核心并非形式上的主体地位变化，而是如何通过合理的法律规范设计，实现对动物利益更加充分、持续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朱振. 论动物权利在法律上的可能性——一种康德式的辩护及其法哲学意涵[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60(3): 100-110.
- [2] 史玉成. 论动物的法律地位及其实定法保护进路[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0(3): 127-136.
- [3] Stucki, S. (2020) Towards a Theory of Legal Animal Rights: Simple and Fundamental Rights.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40, 533-560. <https://doi.org/10.1093/ojls/gqaa007>
- [4] 俎璐, 杜宴林. 环境法典编纂契机下动物主体地位法定化新探——基于象征性立法进路[J]. 河北法学, 2023, 41(8): 96-118.
- [5] 徐国栋. 动物民法地位的四类重设与我国的应然选择[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5(2): 81-109.
- [6] 刘翱. 和谐共生理念在动物保护立法中的实践——兼论中日动物保护的交流与互鉴[J]. 时代法学, 2024, 22(3): 96-105.
- [7] Wala, K. (2026) Criminal Liability for Organizing Animal Fights in Poland-Selecte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from European Legal Systems. *Review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65, 155-166. <https://doi.org/10.31743/recl.19960>
- [8] 段沁. 宪法上的动物保护：现状、期待与回应[J]. 南大法学, 2022(2): 139-154.